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星光国际商务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参加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之议题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之议题二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购买的标的资产
议案二之议题三	股票发行价格
议案二之议题四	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议案二之议题五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议案二之议题六	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议案二之议项七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议案二之议项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议案二之议项九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7月8日（星期五）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授权委托书按附件一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1日至12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71051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蔡永起、马喜林、冷璐坤

电话：0312-3109607

传真：0312-3109607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之议题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之议题二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购买的标的资产			
议案二之议题三	股票发行价格			
议案二之议题四	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议案二之议题五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议案二之议题六	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议案二之议题七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议案二之议题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议案二之议题九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	--------------------------------------	--	--	--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都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55	宝硕投票	买入	代表各项议案	代表表决意见

三、股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73815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各项议案情况如下：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组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

2.01元代表议案组二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代表议案组二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二项下的所有议案。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购买的标的资产	2.02
2.03	股票发行价格	2.03
2.04	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2.04
2.05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5
2.06	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2.06
2.07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8.00
上述所有议案	表示对以上1-8号议案统一表决	99.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1、若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99.00 元	1 股

2、若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例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1.00 元	1 股

3、若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例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1.00 元	2 股

4、若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例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

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55	买入	1.00 元	3 股

五、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